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预计的交易价款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坚、赵惠芳、汪莉、樊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蔡岩

赵明

江

邵

2020年4月20日